

輔仁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5.06.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病假： 工友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u>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u>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 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校補足之。 工友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病假： 工友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 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校補足之。 工友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p>	<p>依據 99.5.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2 字第 0990130700 號令修正，新增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p>
<p>第二十九條 陪產假： 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u>三日</u>。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u>三日之七日</u>日期間內，擇其中之<u>三日</u>請假。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p>	<p>第二十九條 陪產假： 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二日。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二日請假。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p>	<p>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97.3.6.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一、平時考核：工友平時有功過事實得隨時辦理，並提送<u>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u>審議。 ...</p>	<p>第三十九條 一、平時考核：工友平時有功過事實得隨時辦理，並提送<u>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u>審議。 ...</p>	<p>依據 99.5.6.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新訂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新修正之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法源依據。</p>
<p>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終止勞動契</p>	<p>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修正法源依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約而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者，依<u>本法第五十五條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u>。</p>	<p>而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辦理。</p>	
<p>第四十五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壞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密，致學校受損害者。 六、在上班時間或值日(夜)時酗酒、賭博影響工作秩序者。 七、不聽合理指揮，違抗命令者。 八、遺失或塗改或毀損，文書情節重大者。 九、吸毒或偷竊行為。 <u>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u> 十一、一年內累積記二大過且未經功過抵銷者。 十二、年度考核丁等者。</p>	<p>第四十五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壞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密，致學校受損害者。 六、在上班時間或值日(夜)時酗酒、賭博影響工作秩序者。 七、不聽合理指揮，違抗命令者。 八、遺失或塗改或毀損，文書情節重大者。 九、吸毒或偷竊行為。 十、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十一、一年內累積記二大過且未經功過抵銷者。 十二、年度考核丁等者。</p>	<p>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局意見刪除第六、七、八、九、十一、十二項，第十項依序改為第六項。</p>
<p>第四十六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工友應將領用之公物點交後依離職程序單辦理離職手續。</p>	<p>第四十六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工友應將領用之公物點交後依離職程序單辦理離職手續，<u>完成後再簽發離職證明書</u>。</p>	<p>依據北縣勞工局「服務證明書之發給並不以完成離職手續為法定發給要件」之意見，刪除「完成後再簽發離職證明書」。</p>
<p>第五十條 <u>工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得強制其退休：</u></p>	<p>第五十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其退休：</p>	<p>依據勞基法第 50 條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p> <p>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p> <p>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p> <p>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p> <p>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p>	
<p>第五十一條</p> <p>工友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p> <p>一、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服務年資，依據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給付；另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算退休金後，仍有不足時則由本校補足差額。</p> <p>二、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起，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者，按其在校前後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卅個基數)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選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者，依勞退新制規定給與。</p> <p>三、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令退休之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p> <p>四、第二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p>	<p>第五十一條</p> <p>工友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p> <p>一、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服務年資，依據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給付；另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算退休金後，仍有不足時則由本校補足差額。</p> <p>二、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起，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者，按其在校前後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卅個基數)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選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者，依勞退新制規定給與。</p> <p>三、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令退休之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p> <p>四、第二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p>	<p>本校於94年7月1日前所約僱之工友皆於勞工退休金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均工資。</u></p> <p><u>五、工友之退休金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但如本校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時，由會計單位就相關之年度預算經費勻支給付之。</u></p> <p><u>六、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新聘之約僱工友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提撥及退休給與。</u></p>	<p><u>工資。</u></p> <p><u>五、工友之退休金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但如本校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時，由會計單位就相關之年度預算經費勻支給付之。</u></p> <p><u>六、約僱工友一律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提撥及退休給與。</u></p>	<p>例施行時依法選擇舊制或新制，本校並無強制其選擇新制，本款係因編制內工友 99 年元月回歸勞動基準退休後，明確規範 99 元月以後所約僱之工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提撥及退休給與。</p>
<p><u>第五十五條</u></p> <p><u>工友申請退休時，應依以下規定程序辦理：</u></p> <p><u>一、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服務年資，應於<u>一個月</u>前填具退休(職)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會)複核；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本校填報。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u></p> <p><u>二、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起之服務年資，應於<u>一個月</u>前提出申請，經簽核程序核定，交由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決通過後，造具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由本校會同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之，向臺灣銀行信託部申領。</u></p> <p><u>三、採勞退新制退休者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退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u></p>	<p><u>第五十五條</u></p> <p><u>工友申請退休時，應依以下規定程序辦理：</u></p> <p><u>一、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服務年資，應於<u>三個月</u>前填具退休(職)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會)複核；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本校填報。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u></p> <p><u>二、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起之服務年資，應於<u>一個月</u>前提出申請，經簽核程序核定，交由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決通過後，造具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由本校會同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之，向臺灣銀行信託部申領。</u></p> <p><u>三、採勞退新制退休者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退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u></p>	<p>原私校退撫會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而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皆規定<u>一個月</u>前提出申請即可，針對二者規範之不同，本校於 99.4.19. 教育部召開之「研商私校退撫新制施行後部分適用疑義會議」中曾提案釋疑，已獲私校退撫會同意工友部份因已回歸勞動基準法退休辦法，可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於<u>一個月</u>前提出辦理，據此修正之。</p>